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管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2016年6月15日和2016年6月16日，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收到公司董事兼高管杨安荣先生、监事刘理洲先生及董事李志卿先生的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因个人原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本次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杨安荣	大宗交易	2016年6月15日	100,000	0.1497%
刘理洲	大宗交易	2016年6月15日	135,000	0.2021%
李志卿	大宗交易	2016年6月16日	100,000	0.1497%

本次减持后，以上董事、监事、高管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安荣	合计持有股份	1,162,320	1.74%	1,062,320	1.59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0,580	0.435%	190,580	0.2853%
	高管锁定股	871,740	1.305%	871,740	1.305%
刘理洲	合计持有股份	941,880	1.41%	806,880	1.20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5,470	0.3525%	100,470	0.1504%
	高管锁定股	706,410	1.0575%	706,410	1.0575%
李志卿	合计持有股份	741,480	1.11%	641,480	0.96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370	0.2775%	85,370	0.1278%
	高管锁定股	556,110	0.8325%	556,110	0.832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董事兼高管杨安荣先生、监事刘理洲先生及董事李志卿先生本次减持不涉及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等，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董事兼高管杨安荣先生、监事刘理洲先生及董事李志卿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所减持的股份为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其各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特此公告。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7日